

零碳工厂将成减碳工作新抓手

■本报记者 张胜杰

继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启动后,零碳工厂、零碳算力设施又成为减碳工作新抓手。工信部日前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含零碳算力设施)建设工作。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陈大纪在解读时称,《通知》立足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定位,聚焦“建成什么样、应该怎么建、如何确保建设成效”等关键问题,引导建设单位从科学算碳、源头减碳、过程脱碳、协同降碳、智能控碳、碳抵消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系统推进零碳工厂建设。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建设零碳工厂既能推动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品牌和示范价值,从而使其在供应链合作、ESG披露、客户审核和市场沟通等场景中形成积极作用。

■ 设立硬约束,需满足三大核心指标

《通知》中提到“国家级零碳工厂(含零碳算力设施)”,为何这样表述?中国铁建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能碳研究所副所长孙峥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说明零碳算力设施被纳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可把

它看成两类建设对象:一类是制造型企业(如汽车、锂电池、光伏、电子电器、轻工、机械、纺织、有色金属、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另一类则是算力设施。

孙峥进一步称,将零碳算力设施纳入本次建设工作,与算力基础设施能源消费增长较快、绿色低碳转型要求持续提高有关,也体现了国家绿色低碳政策向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延伸。

《通知》设立硬约束,明确设置单位能耗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物理认定量占比三项核心指标,把国家级零碳工厂“建成什么样”转化为可衡量、可评估、可验证的目标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物理认定量占比反映了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物理可溯源能力。

据陈大纪介绍,近年来,国际上对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来源追溯和数据核查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国内看,绿电直连、工业绿色微电网、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加快发展,正在推动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企业用能场景更紧密结合,为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认定和溯源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设置该指标,可以引导建设单位在扩大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同时,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直接供给、就近利用和物理可溯源能力。”

“这一指标强调企业真实、可计量、可

追溯的绿色电力利用能力,单独购买绿证或仅形成电能量交易认定量不能计入。”孙峥说。

■ 有一定门槛,不是“想报就能报”

《通知》对申报主体设立一定的前置门槛,其中制造型企业须已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名单,算力设施须已入选国家绿色算力设施名单(原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具体来看,制造型企业需同时满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实际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已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名单;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需达到行业能耗限额1级(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

算力设施则要求: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供电和制冷系统,规模不小于3000个标准机架(智算中心除外),电能利用效率达到2级及以上水平,且已入选国家绿色算力设施名单。

有分析人士表示,这意味着,国家级零碳工厂是绿色工厂的升级版:制造型企业若没有绿色工厂的“底子”,连入场券都拿不到。同时,近三年在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负面清单”审核实行一票否决。

如果企业低碳基础很好,但以前没有

申报绿色工厂,会不会被遗漏?

孙峥表示,从《通知》看,制造型企业如果没有人选国家绿色工厂名单,即使自身低碳基础较好,也不符合本轮国家级零碳工厂申报的前置条件。

“这确实可能让一些实际基础不错但没有及时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的企业暂时无法参加本轮申报。”孙峥说,但政策逻辑也比较清楚:国家级零碳工厂是在国家绿色工厂基础上进一步择优培育,相当于从已有绿色制造体系中“优中选优”。

孙峥提醒,这类企业可以先对照国家绿色工厂要求补齐基础条件,关注国家绿色工厂后续申报安排;进入国家绿色工厂名单后,再根据届时发布的零碳工厂建设申报通知准备相关材料。

■ 实行动态管理,不是“达标即结束”

与传统的授牌式评价不同,本次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强调全生命周期的动态闭环管理。

据了解,申报单位需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提交方案,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由工信部评审纳入建设名单。但这只是起点。名单内单位需按年度报送进展,工信部将不定期抽查核验。

业内人士表示,只有在建设期内完成

既定目标,经过“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严格评估后,才能正式成为国家级零碳工厂。这种“择优准入、动态管理、持续提升”的机制,确保了零碳成色的真实性。

“三项核心指标是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的重要内容。”陈大纪表示,达到核心指标目标要求,是申请评估验收的重要基础,但能否成为国家级零碳工厂,还要综合评估建设成效、路径合理性、数据真实性、管理规范性和带动作用等因素。

事实上,零碳工厂建设不仅要看“结果”,还要看“过程”;不仅要“自身排放”,还要看“链上带动”;不仅要“能源消费”,还要看“数据基础”和“持续改进能力”。

因此,《通知》明确将申报材料作为后续跟踪管理、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要求建设单位对照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展自我评估,定期报送年度建设进展、核心指标变化情况及有关绩效信息,并对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建设方案的情形作出程序安排,同时通过常态化跟踪、抽查核验和评估验收加强全过程管理。

在陈大纪看来,这表明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不是“申报即认定”,也不是“达标即结束”,而是以核心指标为牵引,以建设方案实施为重点,以年度自我评估和进展报送为支撑,以评估验收和持续披露为保障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机制。



图片新闻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依托优质风能、太阳能资源,持续发展以风电、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发电增速最快的地区。图为近日锡林郭勒盟一处风电场,耸立的风力发电机组与青山、草原相映成景,绘就一幅壮美的生态画卷。

人民图片

电池消费税新政落地

锂电行业正式告别普惠免税时代

■本报记者 杨梓 姚美娇

7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26年9月1日起,分步调整部分电池产品消费税政策。

自2026年9月1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7年9月1日起,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7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8年4月1日起,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业内人士认为,本次政策调整标志着国内电池产业正式告别普惠式免税扶持阶段,进入“扶优扶劣、创新导向”的精细化税收调节新时期。

■ 产业发展已趋成熟

我国自2015年2月1日起将电池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2015年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明确,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2015年12月31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长达十余年的免税扶持政策,为电池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关键支撑。依托税收红利叠加产业政策支持,国内电池产业链完成从锂矿开采、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到电芯制造、回收利用的全链条自主布局。经过产业长期积淀,我国已成长为全球锂电池生产、消费、出口规模第一大国,形成规模、成本、技术三重竞争优势。不过,随着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原有普惠免税政策覆盖范围过广,适配性持续下降,税收调节机制优化势在必行。

受访人士普遍认为,此次电池消费税差异化调整,是国家运用税收杠杆引导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标志着我国锂电池产业走过政策扶持培育期,进入市场化成熟发展新阶段。

国际智能运载科技协会秘书长张翔表示,差异化税收政策精准贴合各类电池产业的实际发展现状。对于盈利水平良好、发展成熟的电池品类,国家现阶段以低税率予以扶持,后续将逐步取消税收优惠,完成产业政策“断奶”,最终实行统一行业征税标准,保障各产业公平发展。

“电池产品税率上调核心原因是行业发展已趋于成熟,已具备独立盈利、自主运营的能力。国家对产业的政策扶持并非无期限,各类产业发展至成熟阶段后,相关补贴与优惠政策均会有序退出。”张翔说。

■ 推动新一轮洗牌

消费税在生产环节征收,成本压力将沿产业链逐层传导。本次政策采用阶梯缓冲、分类施策设计,设置充足过渡期,避免税负短期剧烈冲击行业,同时对上下游、不同规模企业、新旧技术路线形成分化影响,重塑产业链利益分配格局。

“阶梯式征税政策,给企业预留了调整适应的过渡窗口,同时对于本身利润较少的企业也是个淘汰的过程。”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认为,本次政策调整将直接推动行业新一轮洗牌,随着政策落地,行业门槛抬升,缺乏核心技术与成本优势的尾部企业将加速出局。

中汽政研指出,政策设定1年左右缓冲周期,避免一次性加税对生产成本造成剧烈冲击,给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储能系统集成企业等预留充足时间优化成本管控、调整长期供货定价机制,便于市场逐步消化政策信号,平稳衔接产业扶持向市场化调控的转型节奏。

张翔认为,当前国内新能源部分产业存在一定程度恶性竞争、低价“内卷”现象。此次通过上调税率,逐步退出政策扶持的调控方式,能够有效出清中小落后企业,筛选留存技术领先、实力较强的头部企业,为优质企业拓宽

市场发展空间。

在受访人士看来,这一政策调整虽然短期会给产业链带来一定压力,但影响程度相对可控。行业将经历产能出清、利润重构的阶段性阵痛,长期来看能够有效化解低价“内卷”等结构性矛盾,推动产业竞争逻辑从“拼规模、拼低价”转向“拼技术、拼品质、全产业链协同”。

■ 鼓励前沿技术研发

为成熟赛道有序退出免税、前沿技术给予长期免税扶持,是新政的核心思路之一。《公告》规定,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享受免税优惠,免税期限直至2028年底。

“相较于成熟电池品类,固态电池产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多数生产企业尚未实现盈利、普遍处于亏损状态,产业发展仍需培育。”张翔表示。

对固态电池企业而言,免税政策大幅降低半固态、全固态电池量产成本,缓解车企、电池企业重金投入的产业化压力,加速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新一代动力电池落地;钠离子电池依托免税红利,在大型储能、低速交通、备用电源等场景快速渗透,弥补锂资源供给波动短板;钙钛矿、叠层光伏电池依靠税收优惠推进中试扩产,推动光伏电池光电转换效率突破瓶颈。政策红利将引导行业研发、资本资源集中投向前沿创新路线,加速技术成果商业化落地。

“政策端对于钠电池、固态电池发展一直是支持态度,希望通过技术迭代补齐电池技术现有短板。当下,北方低温续航短板是行业主要攻坚的方向之一,低温环境会压缩锂电池续航里程。钠电池和固态电池具备更强的抗低温能力,钠电池更适配短途、小型化应用场景。未来随着固态电池技术实现规模化突破,有望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北方市场的普及。”林伯强表示。

业内专家表示,依托完整自主可控的电池全产业链基础,国内企业应把握政策变革窗口期,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绿色循环为支撑、全球布局为抓手,加速产业提质升级,持续巩固我国在全球新能源电池领域的领先优势。

成品油零售企业涉税监管专项行动追缴超48亿元

本报讯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成品油领域偷逃税款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环境。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的消息显示,自2025年9月起,最高检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涉税监管专项行动。其间,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助推堵塞成品油领域税收征管漏洞,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行业高质量发展。截至今年6月15日,检察机关共办理成品油涉税公益诉讼1881件,累计督促追缴税款及滞纳金48.47亿元。

当前,一些加油站的作弊手段已从简单的硬件改装演变为“硬件埋点、软件配合、云端协同”。违法行为人通过更换编码器、更换税控芯片、双系统双后台等多种方式篡改原始数据,达到隐匿收入目的。如山西检察机关强化检税协作,运用成品油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内加油站少缴税款违法线索1600余条,通过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收回税款及滞纳金等累计2.88亿元。

此外,一些零售企业在销售成品油过程中,通过未开票收入、使用个人收款码收取加油费用等方式隐匿收入,偷逃税款。天津某区检察机关办案发现,辖区内多家成品油经营企业分别采用向车主出示个人收款二维码、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码等无票销售、账外经营方式收取加油费,并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征缴税款及滞纳金1809.82万元。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目前还存在大量私设“自流黑”储油设施,暗藏公共安全风险隐患。“自流黑”主要指自建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违法主体常常将面包车、厢式货车非法改装为“移动加油站”,或者在自建场地等违规设油罐,向过往车辆销售汽油、柴油。“自流黑”违法销售行为导致非法油品流入市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因储油设施点位隐蔽、装置简陋、油罐设置管理随意,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浙江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的督促履行“自流黑”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共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查处黑加油点31处、非法加油罐155处,查封流动加油车374辆,督促排查涉税风险主体553户次,立案98件,查补税款1.4亿元。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成品油涉税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凝聚治理合力,更好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闫晶晶)